**108年「性別平等 一起LINE」創意貼圖設計比賽作品授權書**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報名作品編號 | 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參賽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參與財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婦女會舉辦之108年度「性別平等 一起LINE」創意貼圖設計比賽，同意主(承)辦機關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（承）辦機關以下權利：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（承）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二、相關權利：* + - 1. 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作品恕不予退件。
			2. 凡得獎作品之版權將為主（承）辦機關所有。
			3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			4.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（承）辦機關無涉。
			5.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			6. 前3名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1個月內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進行LINE貼圖上架審核作業，自行將貼圖於LINE「個人原創貼圖」送審，必要時需適時修改，以符合LINE貼圖上架規範。
			7. 得獎者需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

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* + - 1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（承）

辦機關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* + - 1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（承）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 |
| 參賽者簽章：法定代理人(參賽者未滿20歲)簽章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